关于《雨花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雨花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雨政发〔2022〕35号）（下称《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 **组织机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由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区相关单位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

**（二）工作职责。**（1）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起草、修订、解释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提请审议批准有关重大事项。（2）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协调、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兑现等工作。（3）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区相关单位参与《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负责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审核工作，协助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兑现等工作。

1.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初审：**雨花经开区，各街镇指导、督促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补对象在规定时限内填写有关表格及申报资料，做到应报尽报，同时对接相关部门对申报资料和申报对象当年是否被发现存在安全、质量、环保等严重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推荐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联合复审。区发改局审核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区科技局审核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区工信局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区市监局审核企业的法人资格，区统计局审核是否属于规上中小微企业，区税务局审核年度税收，区应急局等部门审核企业是否存在安全、质量、环保等严重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

**（三）审定：**复审合格的，报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审定。

1.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第四条 支持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

新认定的区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承担省、市、区企业服务重点工作且积极服务高新技术、工程技术等企业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贴10万元。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承担省、市、区企业服务重点工作，积极服务高新技术、工程技术等企业，促进市场主体新增，促进规上企业创新发展的，经考核认定为年度区级示范服务机构、一级服务机构、二级服务机构，分别给予服务工作补贴金额8万元、6万元、3万元/年。

1、**认定条件：**注册在雨花区内，经主管部门备案，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总资产50万元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年度经备案开展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相关公益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年度服务区高新技术、工程技术企业不少于20家。

**2、考核条件：**已认定区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深度参与（深度参与是指作为第一主办单位或第一承办单位、第一协办单位开展专题服务活动或积极承担相关工作任务）并完成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不少于5项、3项、1项；年度经备案举办公益服务活动分别不少于30场、20场、10场，开展专题服务活动年服务区企业数量分别不少于150家、100家、50家（含规上企业分别不少于15家、10家、5家；为小巨人企业或高新技术、工程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分别不少于8家、5家、3家；服务新增企业分别不少于60家、50家、40家）。

**申报材料：**1、政策兑现申报表；2、服务机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发票）；4、财务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5、申报对象信用承诺书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PDF版与纸质版）；6、企业实缴税收证明；7、公司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8、开展相关服务和工作的证明材料（文件通知、照片、新闻报道、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

第二章 **第五条 支持服务机构创新发展。**

2022年起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的区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承担省、市、区企业服务重点工作，积极服务高新技术 、工程技术等企业，促进市场主体新增，促进规上企业创新发展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同类荣誉逐级申报的扣除已发放奖励。

**认定条件：**申报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的区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重点服务东塘商圈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经备案主办、承办或承担4项以上有影响力的中小企业公益服务活动或工作，年度服务区高新技术、工程技术企业不少于10家，服务区新增企业不少于100家。

**申报材料：**1、政策兑现申报表；2、服务机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发票）；4、财务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5、企业实缴税收证明；6、相关资质认定的文件（复印件）；7、开展相关服务和工作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新闻报道、总结、合作协议及企业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8、申报对象信用承诺书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PDF版与纸质版）。

第三章 **第六条 企业发展奖励。**

对规下工业企业当年产值首次达到1500万元、其他规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0%的企业，给予2万元资金奖励；对当年新入规企业，工业产值（工业企业为产值、其他行业企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5%的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

**认定条件：**注册在雨花区内，企业具备法人资格，证照齐全，积极参与省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和工作。

**申报材料：**1、政策兑现申报表；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发票）；4、财务相关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5、申报对象信用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PDF版与纸质版）；6、企业实缴税收证明；7、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第七条 贷款贴息补贴。**

对年度正常还款的企业生产经营性银行贷款，按贷款金额给予2%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10万元。补助对象为年度经济贡献10万以上且上年度银行贷款总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规上中小微企业，已申报过贴息的贷款不得重复申报（含上级部门申报）。

**认定条件：**注册在雨花区内，企业具备法人资格，证照齐全 ，贷款为年度新签约并到账的企业生产经营性银行贷款及存量贷款续贷后贷款金额增加部分，积极参与省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和工作。

**申报材料：**1、雨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发票）；4、财务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5、申报对象信用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PDF版与纸质版）；6、企业实缴税收证明；7、申报佐证材料（如贷款合同、还款凭证等）；8、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第八条 荣誉资质奖励。**

2022年起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省、市级“小巨人”企业，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按月完成运行监测数据填报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补贴/家，逐级申报的，扣除已发放奖金。

**认定条件：**注册在雨花区内，企业具备法人资格，证照齐全，积极参与中小企业“破零倍增”、“两上三化”等省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工作和活动，促进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申报材料：**1、政策兑现申报表；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数据填报佐证材料；4、申报对象信用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PDF版与纸质版）。5、企业实缴税收证明；6、专精特新“小巨人”相关认定资料；7、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第九条 技术创新“破零倍增”奖励。**

支持中小微企业实现发明专利“破零”，促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完成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移，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的集成应用，对实现发明专利破零或倍增、核心专利技术产品年度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的“破零倍增”标杆中小微企业每一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认定条件：**注册在雨花区内，企业具备法人资格，证照齐全。

（一）“破零”企业

1、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年度内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企业研发投入有效增长，上年度研发投入20万元以上。

 3、企业拥有核心自主发明专利产品，专利产品年度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产品利润和税收保持同步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二）“倍增”企业

1、创新基础好。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2、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研发投入有效增长，上年度研发投入40万元以上，年度内新增3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3、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效果明显。企业拥有核心自主发明专利产品，专利产品年度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申报材料：**1、政策兑现申报表；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4、财务相关年度审计报告（需提供加盖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的原件并附审计机构营业执照）；5、公司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6、申报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现发明专利破零或倍增、核心专利技术产品的相关证明、企业专利证书、研发投入凭证、成果转化成效及标杆示范案例、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省市级相关荣誉证书）；7、企业实缴税收证明；8、申报对象信用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PDF版与纸质版）。

第四章 **第十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三高四新”战略，针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上市辅导、投融资、数字化应用、品牌能力提升、工业设计等方面需求，每年向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购买一定的深度公共服务提供给中小企业，开展专题训练营、公益大诊断等专项深度服务活动。

**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满足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需求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